

113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實習班】

(限已完成核心課程線上訓練且提供有效之結業證明書者)

招 生 簡 章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3年1月22日北市勞職能字第1136000310號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辦理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報名資格

本照顧服務員訓練為**實習班**，報名前須先取得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核心課程線上訓練)」結業證明書，且完成所有課程須為 112/12/4~113/3/22 之間。

一、核心課程線上訓練說明

1. 進入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連結如下表：

網址	QR code
https://ltc-learning.org/mooc/index.php	

2. 登入帳號或加入會員。
3. 完成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並列印結業證明書(完成所有課程須為 112/12/4~113/3/22 之間)。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為衛生福利部管理，如有操作問題請致電 02-89781101。

二、完成核心課程線上訓練後，才符合實習班報名資格，請依招生簡章說明準備相關文件資料，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限以掛號送達 116025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4 樓，人資室教育訓練組收(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報名訓練相關問題請致電 02-22307715 轉 3208、3214、3213、3203。

113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招生簡章【實習班】

(限已完成核心課程線上訓練且提供有效之結業證明書者)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職能字第 1136000310 號

- 一、目的：近年來失能、老年及身心障礙者人數的增加，全台服務使用者數量上升，反映出目前服務人力的短缺問題，為能提升服務品質、效率，及考量照顧者的需求，故本會希望以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來增加服務人力，除增加在地居民的就業機會，更能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辦理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四、招生對象：
 - (一)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
 - (二)未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三)結訓後願立即投入照顧服務者。
 - (四)已於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結業證明書，且完成所有課程日為 112/12/4~113/3/22 之間者。
- 五、招生班次及人數：一班次，30 人。
- 六、訓練期間及地點：

地點/地址	梯次	訓練期間
地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105 號 1-3 樓	第一梯	113/5/6-113/5/10
	第二梯	113/5/20-113/5/24
地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興隆照顧中心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 105 巷 45 號 2 樓	第一梯	113/5/13-113/5/17
	第二梯	113/5/27-113/5/31

※錄取學員訓練地點及梯次統一由本會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 七、結訓條件：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每一門課程皆須達 80 分以上(不及格者不得要求重測)，且不得因任何因素請假、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
- 八、聯絡方式：
 - (一)聯絡電話：02-22307715 轉 3208、3214、3213、3203
 - (二)傳真電話：02-22306422
- 九、報名及甄試方式：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截止(限以掛號送達，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二)，並將報名文件資料檢附齊全，限以掛號方式，寄送至 **116025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4 樓**，人資室教育訓練組收(須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限以掛號送達，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甄試方式：

1. 筆試日期：113年3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2. 口試日期：113年3月29日(星期五)09:00~17:00(筆試當天通知口試時段，並務必攜帶准考證(筆試當天發放))。
3. 筆試及口試分數各占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60分以上始得錄取原則。

(四)錄取公告：

1. 113年4月8日(星期一)於本會官網公告錄取名單。
2. 官網公告後將同步以電子郵件、電話方式通知錄取學員。

十、訓練費用及繳費原則：

(一)訓練費用：

1. 一般身分：新台幣6,600元整。
2. 低收入戶身分：免費(須持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者)。

(二)學員自行負擔費用：

1. 體檢費用、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
2. 訓練單位因應政府防疫政策進行檢疫時，所產生相關費用。

(三)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由本會認定)申請辦理退訓，經本會審查完成日退(繳)費金額如下表：

(新台幣)

訓練地點/梯次	本會審查完成退訓日	一般身分- 退還金額	低收入戶身分- 繳交金額
大龍養護中心 (第一梯)	113/5/5 前	6,270 元	330 元
	113/5/6	3,300 元	3,300 元
	113/5/7 後	不予退費	6,600 元

訓練地點/梯次	本會審查完成退訓日	一般身分- 退還金額	低收入戶身分- 繳交金額
大龍養護中心 (第二梯)	113/5/19 前	6,270 元	330 元
	113/5/20	3,300 元	3,300 元
	113/5/21 後	不予退費	6,600 元

訓練地點/梯次	本會審查完成退訓日	一般身分- 退還金額	低收入戶身分- 繳交金額
興隆照顧中心 (第一梯)	113/5/12 前	6,270 元	330 元
	113/5/13	3,300 元	3,300 元
	113/5/14 後	不予退費	6,600 元

訓練地點/梯次	本會審查完成退訓日	一般身分- 退還金額	低收入戶身分- 繳交金額
興隆照顧中心 (第二梯)	113/5/26 前	6,270 元	330 元
	113/5/27	3,300 元	3,300 元
	113/5/28 後	不予退費	6,600 元

十一、錄(備)取學員文件繳交：

(一)訓練費用繳費證明：

- 錄取學員：須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繳交訓練費用繳納證明(附件六)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將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備取學員：若遞補為錄取學員，本會將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電話方式通知，並請務必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繳交訓練費用繳納證明(附件六)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將依序遞補。

(二)健康證明文件：

- 受訓學員須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繳交，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受訓資格。
- 健康檢查日期須為 113 年 3 月 3 日至 113 年 4 月 24 日之間。
- 健康檢查項目如下表：

序	健康檢查項目
1	理學檢查(含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
2	B 型肝炎檢查(含表面抗原 HBsAg、抗體 Anti-HBs)
3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4	皮膚疥瘡檢查
5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阿米巴原蟲)
6	糞便細菌培養(含桿菌性痢疾、傷寒)

※若體檢報告結果，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

十二、注意事項：

- 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表及所需文件資料是否齊全；若文件不齊全，且截止時仍未補齊，視同放棄報名。
- 本訓練相關文件資料，限以掛號方式寄送，不接受現場報名。
- 學員筆試及口試分數各占 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依序錄取，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期間，須全程準時出席，不得因任何因素請假、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且每一門課程皆須達 80 分以上，且不及格者不得要求重測，違者將無法取得結業證明書並以退訓辦理。
- 學員甄試、訓練期間，本會將全程錄影(音)、拍照，作為訓練紀錄使用。
- 訓練地點及梯次統一由本會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 若遇颱風等天災造成停課時，以本會排定之補課日為主。
- 訓練費用繳費證明(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健康證明文件，未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文件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學員須自行依健康檢查項目(附件五)至醫院自費檢查，若體檢報告結果，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
- 有關培訓之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罰則，為避免參訓人員之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再報名。
- 未盡事宜依「113 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十三、訓練相關作業期程：

(一)報名期間

日期	說明
即日起至 3/22(五)	報名表(附件二)及相關文件資料檢附齊全，限以掛號送達，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甄試期間

日期	試別	報到時間	測驗時間	地點	地址	備註
3/28(四)	筆試	14:20~14:50	15:00~17:00	伊甸基金會-台北萬和街大會堂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8號4樓	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3/29(五)	口試	依本會通知之口試時段前30分鐘	09:00~17:00 (口試時段依筆試當天通知時段為準)			口試時間約10~15分鐘，並攜帶准考證(筆試當天發放)應試

※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若逾時未報到將無法參加甄試。

(三)錄取公告

日期	說明
4/8(一)	於本會官網公告錄(備)取學員名單，並同步寄送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錄取學員；若備取學員遞補為錄取學員，本會將於4/15(一)以電子郵件、電話方式通知。

(四)錄(備)取學員訓練費用繳交期間

錄(備)取學員	日期	繳交文件	繳交方式	備註
錄取學員	4/8(一)~4/12(五)， 中午12:00前	一般身分： 附件六、訓練費用繳納證明。	證明文件請備註人資室教育訓練組後，以傳真方式繳交至本會。	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學員依序遞補。
由備取學員遞補之錄取學員	4/15(一)~4/19(五)， 中午12:00前	低收入戶身分： 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健康證明文件繳交期間

日期	說明
4/8(一)~4/24(三)	健康證明文件影本，請備註人資室教育訓練組後，以傳真方式繳交至本會。

(六)訓練期間

訓練地點/梯次		日期	報到時間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大龍養護中心	第一梯	5/6-5/10	08:00~08:20	08:30~17:30	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
	第二梯	5/20-5/24			
興隆照顧中心	第一梯	5/13-5/17			
	第二梯	5/27-5/31			
備註： 1. 訓練地點及梯次統一由本會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2. 每日課程午休時間為中午 12：30~13：30。 3. 訓練地址： (1) 大龍養護中心(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105 號 1-3 樓) (2) 興隆照顧中心(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 105 巷 45 號 2 樓)					

課程科目(含臨床實習)

共 40 小時

序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1	基本生命徵象	一	體溫、脈搏、呼吸、血壓、血糖的認識、測量與記錄。
2	急救概念	二	一、異物哽塞的處理。 二、心肺復甦術。 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2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二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個人衛生與照顧： (一) 洗頭(包含床上)。 (二) 沐浴(包含床上)。 (三) 口腔清潔。 (四) 更衣。 (五) 鋪床與更換床單。 (六) 剪指甲。 (七) 會陰沖洗。 (八) 使用便盆(椅)、尿壺、尿布。 (九) 背部清潔。 (十) 修整儀容。 (十一) 腹部疼痛舒緩。 (十二) 甘油灌腸。
4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一	一、備餐的衛生。 二、吞嚥困難飲食(細泥、細軟食等)及自製灌食的設計與製備。 三、管灌、餵食注意事項及操作技巧。
5	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二	一、透過學習移位與擺位的注意事項及簡易被動肢體關節活動預防壓傷(壓瘡)。 二、自主性運動的協助。 三、透過協助個案日常生活之自主能力及專業服務人員指導活動調整、介紹生活輔具的使用，包括食、衣、住、行及工作者如何輕鬆使用輔具。 四、生活輔具DIY。 五、安全照顧技巧。
6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二	針對上述課程內容做一整體評值。

序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7	臨床實習	三十	<p>一、基礎身體照顧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助沐浴床上洗頭洗澡 (二) 協助洗澡椅洗頭洗澡 (三) 協助更衣穿衣 (四) 口腔照顧 (包括刷牙、假牙清潔) (五) 清潔大小便 (六) 協助用便盆(椅)、尿壺、尿布 (七) 會陰沖洗 (八) 正確的餵食方法 (九) 翻身及拍背 (十) 基本關節活動 (十一) 修指甲、趾甲 (十二) 刮鬍子、洗臉、整理儀容 <p>二、生活支持照顧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鋪床及更換床單 (二) 垃圾分類廢物處理 <p>三、技術性照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尿管照護 (二) 尿套使用 (三) 鼻胃管灌食 (四) 鼻胃管照護 (五) 胃造口照護 (六) 熱敷及冰寶使用 (七) 異物哽塞的處理 (八) 協助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及氧氣使用 <p>四、安全保護照顧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助輪椅患者上下床 (二) 安全照顧 <p>五、預防性照顧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測量體溫、呼吸、心跳、血壓 (二) 感染控制及隔離措施 <p>六、活動帶領技術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方案活動帶領



113 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報名表

培訓班別	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班第 9 期	請浮貼 4 張 1 吋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請浮貼	請浮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市內電話		請浮貼	請浮貼
行動電話		/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身分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訓後求職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型機構(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安養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日照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家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希望工作區域 (依優先順序填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無障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	
報名檢附文件 (請報名者自行 打勾確認，報名文 件是否皆已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2. 4 張 1 吋半身正面照片(浮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正、背面或居留證正、背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結業證明書(完成所有課程日，須為 112/12/4 起至 113/3/22 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5. 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6. 參訓學員聲明書正本(附件四)。		
※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報名簡章。有關訓練之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罰則，敬請在報名時審慎，避免損害參訓人員之權益。 2.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截止(限以掛號送達，不接受現場報名)。 3. 報名資料請寄送至：116025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4 樓 人資室教育訓練組收 4. 聯絡人：02-22307715 轉 3208、3214、3213、3203			



113 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稱本會)辦理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班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動部、臺北市政府及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報名參訓本會辦理之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班訓練者。
- 二、內容：同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居留證)字號、出生年月日、E-MAIL、通訊地址、電話、行動電話、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就業追蹤等個人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訓練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蒐集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保密：本訓練課程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四、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須由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資料：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參訓學員聲明書

本人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一、 簽署本文件前，已詳細閱讀主辦單位公告之「113 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招生簡章，並願意遵照簡章內所有規定完成訓練。
- 二、 未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且願結訓後立即投入照顧服務。
- 三、 本訓練錄取原則為筆試及口試分數各占 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依序錄取，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四、 學員甄試、訓練期間，本會將全程錄影(音)、拍照，作為訓練紀錄使用。
- 五、 錄取學員訓練費用繳納證明(一般身分)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低收入戶身分)，須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回覆本會，逾期繳交者視同棄權錄取資格，由備取學員遞補。
- 六、 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期間，須全程準時出席，不得因任何因素請假、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且每一門課程皆須達 80 分以上，且不及格者不得要求重測，違者將無法取得結業證明書並以退訓辦理。
- 七、 依照臨床實習單位體檢項目(附件五)至醫院自費檢查，若體檢報告結果，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
- 八、 訓練地點及梯次統一由本會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 九、 學員結訓後，本會將於定期調查學員是否從事照顧服務相關工作。
- 十、 若遇颱風等天災造成停課時，以本會排定之補課日為主。
- 十一、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由本會認定)申請辦理退訓，經本會審查完成日退(繳)費金額(新台幣)如下表：

訓練地點/梯次		本會審查完成退訓日		
大龍養護中心	第一梯	113/5/5 前	113/5/6	113/5/7 後
	第二梯	113/5/19 前	113/5/20	113/5/21 後
興隆照顧中心	第一梯	113/5/12 前	113/5/13	113/5/14 後
	第二梯	113/5/26 前	113/5/27	113/5/28 後
一般身分-退還金額		6,270 元	3,300 元	不予退費
低收入戶身分-繳交金額		330 元	3,300 元	6,600 元

立聲明書人

學員姓名：_____ 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辦理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參訓學員皆須簽署此份聲明書，未簽署者不得參訓。學員簽署後由辦理單位保管 1 年，以備主辦單位檢核。



113 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臨床實習單位體檢項目

序	健康檢查項目
1	理學檢查(含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
2	B 型肝炎檢查(含表面抗原 HBsAg、抗體 Anti-HBs)
3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4	皮膚疥瘡檢查
5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阿米巴原蟲)
6	糞便細菌培養(含桿菌性痢疾、傷寒)



113 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訓練費用繳納證明(一般身分者)

※錄取後才須繳納※

一、繳納資訊如下：

匯款銀行：臺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

銀行分行代號：012-4313

帳號：431221686900

戶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般身分者訓練費用：新台幣陸仟陸佰元整

匯款時請於備註欄註明“照服員訓練費”字樣

二、參訓學員如為低收入戶者，請提供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免繳訓練費用。

訓練費用繳納人員資訊			
培訓班別	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班 第9期	正(備)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____號
參訓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收據抬頭			

(訓練費用匯款證明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繳交期限：

- 錄取學員：須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繳交訓練費用繳納證明(附件六)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將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備取學員：若遞補為錄取學員，本會將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電話方式通知，並請務必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繳交訓練費用繳納證明(附件六)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將依序遞補。

二、訓練費用繳納證明填寫完畢後，請黏貼匯款收據至「訓練費用匯款證明黏貼處」，傳真至 02-22306422(並備註人資室教育訓練組收)。

三、如有任何訓練費用繳納問題，請洽：02-22307715 轉 3208、3214、3213、3203

甄試、訓練地點交通資訊

- 一、甄試(口試、筆試)地點：伊甸基金會-臺北萬和街大會堂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8號4樓

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捷運：文湖線至萬芳社區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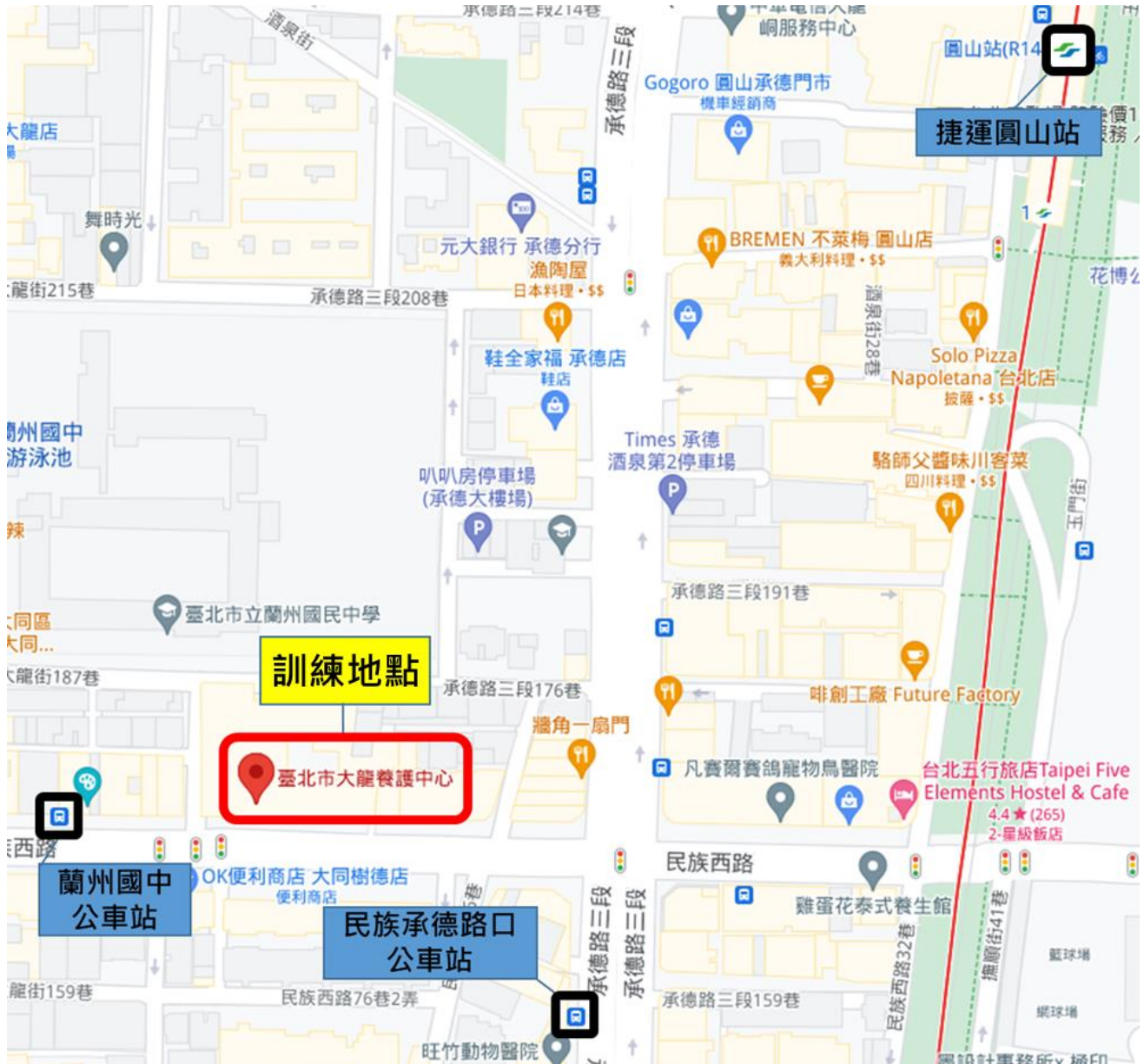
公車：

- 0南、109、298、606、小10、小10區間車假日、小10區間車平日、小10經指南宮、小11、小11延、棕2、棕5、棕5繞指南國小、棕6至萬芳國小站
- 0南、109、298、606、和平幹線、小10、小10區間車假日、小10區間車平日、小10經指南宮、小11、小11延、棕2、棕3、綠11至萬芳活動中心站

二、訓練地點：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105 號 1-3 樓

交通資訊：



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

公車：

- 2、9、215、246、287 區間車、306、639、936、936 去程不繞龜山、937、937 副線、937 去程不繞龜山至蘭州國中站
- 26、280、287 區間車、304 承德線、306、616、616 經黎明、618、639、756、811、966、966 副線、966 去程不繞龜山、承德幹線至民族承德路口站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興隆照顧中心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105巷45號2樓

交通資訊：



捷運：文湖線至萬芳醫院站

公車：

- 236 區間車、294、298、530、647、660、660 區間車、666 烏塗窟、666 皇帝殿、666 華梵大學、795 台灣好行木柵平溪線、795 台灣好行木柵平溪線延駛十分寮、796、915、933、棕 6、棕 11、棕 11 副線、羅斯福路幹線至文山一分局站
- 66、237、237 繞駛政大校區、253、611、671、676、綠 2 右、綠 2 左至木柵公園站